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

议程项目 8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和技术支持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6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8/CMA.1 号、第 5/CMA.3 号、第 17/CMA.4 号和第 18/CMA.5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助，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其中规定还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强调发展和改善可持续的机构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制度，对于充分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至关重要，

- 承认目前通过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应对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挑战；
- 特别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为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提供的支持；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中提供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而申请、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的信息；
4. 表示赞赏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作出努力，与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合作，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办关于气候透明度的高级别论坛及技术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次讲习班，即关于在 2024 年 9 月启动的巴库全球气候透明度平台下的增强透明度框架和编制缔约方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讲习班；²
5.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应它们的请求得到支持，以建设执行增强的透明度框架的体制和技术能力，并强调必须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与透明度有关的能力提供持续的支持；
6. 欢迎秘书处为执行增强的透明度框架开展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区域在线和面对面讲习班开展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使这些能力建设活动适合于条件和挑战相似的次区域，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并增强这些活动在各次区域的平衡和包容性；
7. 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简化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此程序能帮助缔约方获得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需资源，包括帮助缔约方作为同一扶持活动的一部分获得两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或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并提高快速批准的门槛；
8. 表示赞赏秘书处在 2024 年成功执行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3 至第 16 段所载任务；
9. 回顾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7 至 19 段所述计划于 2025 年开展的额外活动；
10. 欢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为分享收集、分析和管理气候报告数据的经验而举行的促进性对话的概要报告；³
11. 确认以上第 10 段所述概要报告中的主要内容，包括缔约方分享的最佳做法概要，以及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在体制安排、数据管理和能力建设方面酌情获得额外支持，以建设收集、分析和管理数据的能力；
12. 欢迎秘书处努力定期举办技术培训讲习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举办(在线和面对面)讲习班，以便利与缔约方专家进行互动，展示增强透明度框架报告工具在履行第 5/CMA.3 号决定第 14 和第 16 段所载任务方面的功能，同时注意到亲自动手型培训在实践中更有效；
13. 强调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临时报告办法过渡到政府主导、系统和制度化的进程，对于在增强透明度框架下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14. 承认这一过渡对于确保可持续性、自主权和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面临的挑战，都是至关重要的；

¹ FCCC/CP/2023/8 和 Add.1。

² 见 <https://unfccc.int/news/baku-high-level-dialogue-launches-global-climate-transparency-initiatives-ahead-of-cop29-highlights>。

³ FCCC/PA/CMA/2024/4.

15. 特别指出，通过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应对以上第 10 段所述概要报告和专家咨询小组编写的技术文件中提出的挑战和需要，⁴ 对于可持续地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包括建立国家报告制度，都是很重要的；

16. 请秘书处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磋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2025 年 6 月)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享在编写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获得所收到的资金及其是否足以持续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方面的经验；

17. 又请秘书处在迟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前三周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16 段所指讲习班的概要报告，供该届会议审议；

18. 着重指出秘书处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增强透明度框架下提交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19.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⁴ FCCC/TP/2024/6.